

河南师范大学2026年建设路校区新生房 间粉刷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6-642

采 购 人：河南师范大学

代理机构：中建山河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六年七月

特别提示

一、投标供应商应当诚实守信，不得虚假投标。评审委员会和采购机构视情核实投标材料真伪，一经核实属于虚假投标的，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并将违规情形报告采购管理部门，依法依规予以处罚。

二、本项目为了保证工程质量及进度，要求项目经理及拟派项目组成员每周驻场不得少于 5 天，且中途不得更换项目经理及项目组成员，投标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承诺书。未提供承诺书的，视为无效投标。

三、本项目磋商小组要求符合采购需求的供应商进行两轮报价（响应文件中为第一轮报价、通过初步评审后第二轮报价为最终报价）；供应商只有通过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后方可进入下一轮报价，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报价，最终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本项目采用最终磋商报价总价与响应文件磋商报价总价按同比例下浮的方式进行调整。（注：最终磋商报价中不可竞争费用按规定计取，如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单价按同比例下浮后无法对应最终磋商报价总价，成交人须自行调整措施费以确保成交人在签订合同前，向采购人提供能够对应最终磋商报价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四、主体信息库中上传的资料扫描件必须完整、清晰、易辨，如因证件上传问题导致未能给予认定的，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4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8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29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8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44
第六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67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68
一、磋商函及附录	71
二、磋商承诺函	74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75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76
五、资格承诺声明函	77
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78
七、施工组织设计	79
八、项目管理机构	82
十、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84
十一、供应商服务承诺	85
十二、其他资料	86
十三、中小企业声明函	95

第一章 磋商公告

河南师范大学2026年建设路校区新生房间粉刷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师范大学2026年建设路校区新生房间粉刷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hnsa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系统。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2026年07月20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 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6-642
- 2. 项目名称：河南师范大学2026年建设路校区新生房间粉刷项目
-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 项目预算金额：人民币1148574.20元

最高限价：人民币1148574.2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元）
1	豫政采(2)20261084-1	河南师范大学2026年建设路校区新生房间粉刷项目一标段	694917.95	694917.95	是	694917.95
2	豫政采(2)20261084-2	河南师范大学2026年建设路校区新生房间粉刷项目二标段	453656.25	453656.25	是	453656.25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包段划分：项目共划分2个包段。

5.2 项目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3 采购范围：本次招标为河南师范大学2026年建设路校区新生房间粉刷项目划分为两个标段，一标段负责河南师范大学东校区，二标段负责河南师范大学西校区；共涉及房间约970间，粉刷面积约7.2万㎡。具体见竞争性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技术要求以及补充文件（如有）等范围内所有内容；

5.4 计划工期：30日历天；

5.5 质量要求：按照国家的现行建筑安装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和建筑安装工程质量验评标准，质量等级为合格；

5.6 工程质保期：三年。

6. 合同履行期限：至本项目质保期结束；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

二、 申请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资质要求：供应商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

3.2 拟派项目经理要求：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具有有效的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且不得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提供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承诺（以本单位出具证明为准，须加盖企业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章））；提供劳动合同及2026年1月1日以来任意 1 个月在本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以当地社保部门出具的查询明细表加盖社保部门印章或网络查询页为准）；

3.3 财务状况要求：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基本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4 信誉要求：

3.4.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用中国”网站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注：采购代理机构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天查询到供应商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供应商为无效供应商；

3.4.2 供应商须具备良好的社会信誉，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或者投标资格被暂停、取消状态，最近三年内未发生骗取中标，未发生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在最近三年内供应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经理均没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以书面承诺为准（供应商自行承诺，格式自拟，须加盖单位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章）；

3.4.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全部或者部分股东（基金公司或者专业投资公司作为股东的除外）为同一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的不同供应商，同一自然人在两个以上供应商任职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竞争性磋商。

3.5 其他要求：

3.5.1 供应商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6年1月1日以来任意 1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3.5.2 供应商须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能力声明函（格式自拟）；

3.5.3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6年 07月 07日至 2026年07月13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hns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系统。

3. 方式：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hnsggzyjy.henan.gov.cn>）”门户网站，凭领取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 密钥）免费下载文件。市场主体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 CA 数字证书办理，才能通过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具体办理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市场主体信息库登记指南（工程建设、政府采购）》。

4.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6年 07月20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平台。各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请各供应商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逾期上传，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6年 07月20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四）- 2（郑州市经二路 12 号（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 50 米路西）。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启方式，**供应商无需到现场**，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凭 CA 数字证书，进入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平台，按提示在规

定时间内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磋商报价等。（详细流程见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采购公告期限：

本次采购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执行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性产品，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
2.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各包段成交人支付，成交供应商收取代理服务费，按《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规定的收取，按中标金额计算招标代理服务费。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河南师范大学

地址：河南省新乡市建设东路46号

联系人：毕老师、陈老师

联系方式：0373-332619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建山河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新乡市新飞大道与道清路交叉口向南50米路西中建山河

联系人：张笑中

联系方式：1307106991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笑中

联系方式：13071069919

中建山河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2026年07月06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2.1	采购人	采 购 人：河南师范大学 地 址：河南省新乡市建设东路46 号 联 系 人：毕老师、陈老师 联系方式：0373-3326193
1.2.2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中建山河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新乡市新飞大道与道清路交叉口向南50米路西中建山河 联 系 人：张笑中 联系方式：13071069919
1.2.3	项目名称	河南师范大学2026年建设路校区新生房间粉刷项目
1.2.4	项目概况	本次招标为河南师范大学2026年建设路校区新生房间粉刷项目划分为两个标段，一标段负责河南师范大学东校区，二标段负责河南师范大学西校区；共涉及房间约970间，粉刷面积约7.2万m²。
1.2.5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	财政资金，已落实
1.4.1	采购范围 (施工范围)	采购文件、答疑文件（如有）、工程量清单等包括的所有施工内容。
1.4.2	包段划分	项目共划分2个包段，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1.4.3	计划工期	30日历天
1.4.4	质量要求	按照国家的现行建筑安装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和建筑安装工程质量验评标准，质量等级为合格
1.4.5	工程质保期	三年
1.5.1	供应商资质条件和能力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资质要求：供应商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 3.2 拟派项目经理要求：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具有有效的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且不得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提供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承诺（以本单位出具证明为准，须加盖企业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章）；提供劳动合同及 2026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在本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以当地社保部门出具的查询明细表加盖社保部门印章或网络查询页为准）； 3.3 财务状况要求：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基本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4 信誉要求： 3.4.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注：采购代理机构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天查询到供应商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供应商为无效供应商； 3.4.2 供应商须具备良好的社会信誉，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或者投标资格被暂停、取消状态，最近三年内未发生骗取中标，未发生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在最近三年内供应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经理均没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以书面承诺为准（供应商自行承诺，格式自拟，须加盖单位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章）； 3.4.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全部或者部分股东（基金公司或者专业投资公司作为股东的除外）为同一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的不同供应商，同一自然人在两个以上供应商任职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竞争性磋商。 3.5 其他要求： 3.5.1 供应商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6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3.5.2 供应商须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能力声明函（格式自拟）； 3.5.3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

		（格式自拟）。
1.5.2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
1.10	现场说明和踏勘	不组织，自行踏勘
1.11.1	磋商预备会	不召开
1.11.2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采购人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3 个工作日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等官方网站发布澄清或者修改；不足 3 个工作日的，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12	转包和分包	不允许转包和分包
2.1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除磋商文件外，采购人在磋商期间发出的澄清、修改、补充、补遗和其他有效正式函件等内容均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1	供应商要求澄清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
2.2.2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详见磋商公告
3.1.1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
3.3.1	磋商有效期	60 日历天（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3.4.1	磋商保证金（承诺函）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 号】文件的要求，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以“磋商承诺函”的形式替代磋商保证金。对于未能提供“磋商承诺函”的响应文件，将视为不响应磋商文件而予以拒绝，“磋商承诺函”的格式详见磋商文件第七章。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基本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6	是否允许递	不允许

	交备选磋商方案	
3.7.3	签字盖章要求	(1) 所有要求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用供应商单位的 CA 密钥盖电子印章； (2) 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都应用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CA 密钥盖电子印章。 注：如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等人员未办理 CA 密钥，如未加盖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等人员CA 密钥盖电子印章，供应商须将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等人员签字或盖章的地方用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等人员签字或盖章后的扫描图片替换到相应格式中。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封面加盖供应商公章、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字或盖章、由造价人员签字并加盖执业专用章，且印章在有效期内，其他签字盖章不做强制性要求。委托造价咨询单位编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封面须另外加盖咨询单位公章，并由造价人员签字并加盖执业专用章，且印章在有效期内。其他签字盖章不做强制性要求。
3.7.4	响应文件份数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壹份 (*.hntf 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3.7.5	响应文件编制	1、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磋商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s://hnszgzyjy.henan.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磋商会议。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磋商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及二次报价等。在规定时间内响应文件未解密的供应商，视为放弃磋商响应。 2、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3、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内容，在市场主体信息库中已登记的信息中选取，并附进响应文件中。供应商应及时对市场主体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进行补充、更新。 4、只有“施工单位”和“供应商”身份类型能从主体信息库中获取资料。若无这两个身份，请尽快添加，并录入信息（需审核通过）和扫描件，制作投标/响应文件时从两个身份获取信息库资料。 5、主体信息库中上传的资料扫描件必须完整、清晰、易辨，如因证件上传问题导致未能给予认定的，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4.2.1	响应文件的递交	1、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hntf 格式)，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s://hnszgzyjy.henan.gov.cn/) ”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 2、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启方式，供应商无需到现场，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凭 CA 数字证书，进入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平台，按

		提示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磋商报价等。 3、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4.2.3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否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磋商时间：详见磋商公告。 磋商地点：详见磋商公告。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到响应文件开启时间，供应商凭 CA 数字证书，进入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平台，按提示进行响应文件的解密（详细流程见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5.2	磋商程序	1.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磋商。供应商无需到省交易中心现场参加磋商会议，磋商小组不再对响应文件中涉及的相关资料原件进行验证。 2. 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内容，必须在市场主体信息库中已登记的信息中选取。未在市场主体信息库中登记的上述内容，不作为评标依据。 3. 二次报价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发出，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开启结束后须有专人关注该交易系统关于本项目二次报价的一切信息，及时在二次报价规定的时限内进行报价，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未按时二次报价的，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由此引起的任何后果均由供应商自己承担，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4. 供应商在交易过程中，对磋商文件、磋商采购过程和评标结果有异议（质疑）、投诉的，均需登录系统提出。 5. 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6.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磋商小组成员人数应当为 3 人，其中业主代表1人，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专家确定方式：磋商前从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3 名

7.3.1	履约保证金	乙方向甲方交纳中标总金额的 5%作为履约保证金，自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转为质量保证金。待质保期满后，无质量问题且乙方无违约行为，无息退还。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各包段成交人支付，成交供应商收取代理服务费，按《河南省招标投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规定的收取，按中标金额计算招标代理服务费。
10.2	最高限价 （招标控制价）	最高限价、（招标控制价）（含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增值税和暂列金额）。 一标段（东校区）招标控制价：694917.95元（安全文明施工费：33539.41元、规费：41587.69元、增值税：57378.55元、暂列金额：0元）。 二标段（西校区）招标控制价：453656.25元（安全文明施工费：21937.67元、规费：27201.31元、增值税：37457.86元、暂列金额：0元）。 注：供应商最终磋商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10.3	付款方式	工程验收合格，乙方提供付款的相关手续并开具合规的发票后 30 日内，甲方支付合同价的80%；乙方办理竣工资料归档手续后，甲方支付至结算价的 100%。
10.4	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方式	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的评审方法对本项目进行评审，根据供应商的最终得分排名，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
10.5	解释权	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按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评审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10.6	其他说明	1. 本项目是否为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 2.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及环境标志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3.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4. 本次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5. 评审过程中，如果出现 2 家及以上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时，其磋商按无效响应处理。 6. 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规定。 7.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

		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 94 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邮寄件、传真件不予受理），逾期不再接收。
10.7	特别说明	1. 材料供应：全部材料由承包方自采自供，施工中承包方采购的所有材料均要求环保无异味，且经发包方认可后方可使用，甲方的认可并不免除乙方的产品质量责任。以上材料需提供产品出厂检测合格证书，施工前提供样品。 2. 已标工程量清单编制要求： 2.1 预算编制依据：建设单位提供的施工图纸、《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HA01-31-2016）及解释和勘误；及相关的规范规定。 2.2 增值税税率按 9%计取，中标人未按 9%出具发票的据实调整； 2.3 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常规施工方案； 2.4 与工程有关的标准（标准图集）、规范、技术资料； 2.5 现场测量统计等其他的相关资料； 2.6 材料价格依据《新乡工程经济参考》最新市场价为准； 2.7 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为不可竞争费，足额计取； 2.8 在拆除及恢复过程中造成的损坏由施工单位自行承担。 3. 其它要求 3.1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产生的不可预见费用，由供应商自行考虑； 3.2 施工用主要材料施工前要进行检测，合格后才能使用； 3.3 投标方按招标文件要求踏勘现场，对现场施工现有条件制定合理的施工组织方案。满足本项目施工过程中可能存在的用水用电，所产生的费用应计入投标报价，结算时按学校规定计算； 3.4 结合本工程实际情况，夜间施工增加费、二次搬运费已足额计取；冬雨季施工增加费未计；以上三项费用施工过程中如实际发生需签证。

10.8	采购异常低价审查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规定，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times$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times$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times$45%； 4. 竞争性磋商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竞争性磋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上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30分钟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并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30分钟提交相关材料，供应商可在项目投标前提前准备相关资料。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时可不再重复提交。 竞争性磋商小组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竞争性磋商小组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竞争性磋商小组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竞争性磋商小组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	----------	--

注：本磋商文件中内容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内容不一致时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内容为准。

1. 总则

1.1 适用范围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编制本项目磋商文件。

1.2 采购项目说明

1.2.1 本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本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4 本项目概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5 本项目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定义及解释

1.3.1 采购人：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3.2 采购代理机构：取得政府采购招标代理资格，受采购人委托组织采购活动的社会中介组织。

1.3.3 工程：系指根据本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工程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等。

1.3.4 供应商：供应商是响应磋商文件、参加磋商竞争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法人、其他组织。

1.3.5 响应文件：指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提交的所有文件。

1.3.6 磋商小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评审工作的临时机构。

1.3.7 偏离：响应文件的响应相对于磋商文件要求的偏差，该偏差优于磋商文件要求的为正偏离；劣于的，为负偏离。

1.3.8 “日期”或“天”：指日历天。

1.3.9 合同：指依据本次服务采购磋商结果签订的协议或合约文件。

1.3.10 磋商文件中的标题或题名仅起引导作用，而不应视为对磋商文件内容的理解和解释。

1.4 采购范围及包段划分、计划工期、质量要求及工程质保期

1.4.1 本项目的采购范围（施工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的包段划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3 本项目的计划工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4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5 本项目的工程质保期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供应商资质条件和能力

1.5.1 供应商资质及能力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2 是否接受联合体：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7 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8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磋商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9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0 现场说明和踏勘

不组织，自行踏勘。

1.11 预备会

1.11.1 不召开磋商预备会。

1.11.2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 转包和分包

不允许转包和分包。

2. 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磋商文件包括：

- （1）磋商公告；
- （2）供应商须知；
- （3）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 （4）合同条款及格式；
- （5）工程量清单（另附）；
- （6）技术标准和要求；
- （7）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1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要求采购人对磋商文件予以澄清，否则由此引起的任何后果均由供应商自己承担，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2.2.2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答疑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三个工作日前在交易平台等官方网站上发给所有领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或答疑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的，相应延长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2.3 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等官方网站发出的澄清、补充等文件视所有领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均确认收到。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须有专人关注该交易系统关于本项目的一切信息，否则由此引起的任何后果均由供应商自己承担，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2.2.4 因交易中心平台在磋商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磋商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通知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3 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3 个工作日前，采购人可以修改磋商文件。如有修改，应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等官方网站告知供应商，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须有专人关注该交易系统关于本项目的一切信息，否则由此引起的任何后果均由供应商自己承担，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2.3.2 当磋商文件补充（答疑）文件内容相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2.3.3 招标过程中产生的修改文件或补充文件与原磋商文件一样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详见第七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3.2 磋商报价

3.2.1 本项目磋商报价及合同支付、结算均采用人民币为计量单位。

3.2.2 磋商报价时依据本次采购内容、项目需求及供应商自身的技术实力、经验、企业成本、管理水平和现行市场行情，充分考虑各种风险因素，根据供应商实力，合理自主优惠报价，但不得低于企业成本。

3.2.3 磋商报价如有错漏或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其它费用概由供应商负责。

3.2.4 最终的成交价格是履行合同期间发生的其他费用及一切完成本项目所需的相关费用等。

3.2.5 根据采购代理合同约定，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供应商在磋商报价时需综合考虑。

3.2.6 磋商过程供应商需两轮报价（首轮报价、二轮最终报价。**二轮最终报价不能超出项目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3.2.7 供应商不得以他人名义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

3.2.8 响应性文件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各项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该磋商将可能被拒绝。

3.3 磋商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失效。

3.4 磋商保证金（磋商承诺函）

3.4.1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 号】文件的要求，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以“磋商承诺函”的形式替代磋商保证金。对于未能提供“磋商承诺函”的响应文件，将视为不响应磋商文件而予以拒绝，“磋商承诺函”的格式详见磋商文件第七章。

3.5 资格审查资料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1 项。

3.6 备选方案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3.7 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响应文件应按第七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磋商函附录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除了响应文件封面以外，每个页面都要在明显位置编制页码，按流水顺序填写，字迹须清晰可认，响应性文件的目录须编序（此条不作为否决磋商响应条件）。响应性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3.7.2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有关工期、磋商有效期、质量要求、采购内容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响应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磋商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封面加盖供应商公章、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字或盖章、由造价人员签字并加盖执业专用章，且印章在有效期内，其他签字盖章不做强制性要求。委托造价咨询单位编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封面须另外加盖咨询单位公章，并由造价人员签字并加盖执业专用章，且印章在有效期内。其他签字盖章不做强制性要求。

3.7.4 响应文件份数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7.5 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内容，在市场主体信息库中已登记的信息中选取，并附进响应文件中。供应商应及时对市场主体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进行补充、更新。

主体信息库中上传的资料扫描件必须完整、清晰、易辨，如因证件上传问题导致未能给予认定的，供应商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

4. 磋商

4.1 响应文件的递交

4.1.1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hntf 格式），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hns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4.1.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启方式，**供应商无需到现场**，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凭 CA 数字证书，进入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平台，按提示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磋商报价等。在规定时间内响应文件未解密的供应商，视为放弃磋商响应。

4.1.3 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4.1.4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1.5 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2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内撤回已上传的响应文件。

4.2.2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拒绝接受其响应性文件：

- （1）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递交竞争性磋商文件截止时间之后递交竞争性磋商文件的。
- （2）响应性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上传解密的。
- （3）未按规定方式取得竞争性磋商文件参加磋商的。

4.2.3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否。

5. 磋商开始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进行磋商，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磋商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s://hnsaggzyjy.henan.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磋商会议。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等。在规定时间内响应文件未解密的供应商，视为放弃磋商响应。

5.2 磋商程序

5.2.1 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确认。

5.2.2 磋商小组推选组长，讨论、通过磋商工作流程和磋商要点。

5.2.3 形式评审审查：磋商开始后，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形式评审进行审查，以确定磋商供应商是否能够继续参与磋商。

5.2.4 资格评审审查：磋商开始后，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通过形式评审的供应商进行审查，以确定磋商供应商是否具备参与磋商的资格。

5.2.5 响应性评审审查：磋商开始后，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通过资格评审的供应商进行审查，以确定磋商供应商是否能够继续参与磋商。

5.2.6 磋商小组对通过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确定与各供应商磋商的具体内容。

5.2.7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参数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需经采购人（业主）代表确认。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该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供应商应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以书面形式在规定时间内做出响应，未做出响应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竞标。若磋商小组没有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参数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则供应商的最终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5.2.8 若磋商小组没有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参数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要求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磋商小组要求符

合采购需求的供应商进行两轮报价（响应文件中为第一轮报价、通过初步评审后第二轮报价为最终报价）；供应商只有通过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后方可进入下一轮报价，在规定的时间内同时提交报价，最终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5.2.9 本项目采用最终磋商报价总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单价）与响应文件磋商报价总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单价）按同比例下浮的方式进行调整。（注：最终磋商报价中不可竞争费用按规定计取，如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单价按同比例下浮后无法对应最终磋商报价总价，成交人须自行调整措施费以确保成交人在签订合同前，向采购人提供能够对应最终磋商报价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5.2.10 政府采购政策：

（1）本项目执行最新政府采购相关政策。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2）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工程类项目，对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报价给予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

（3）根据《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对于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可。

（4）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按照（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否则不予认可。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不再进行价格扣除。

（5）政府采购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时，供应商应当列明本项目中所投的“节能产品清单”并提供所投产品当前页截图等有效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可。评标时涉及节能产品的将按《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的规定执行。

（6）政府采购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时，供应商应当列明本项目中所投的“环境标志产品清单”并提供所投产品当前页截图等有效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可。评标时涉及环境标志产品的

将按《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6]90 号）的规定执行。

5.2.1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

6. 磋商小组

6.1 磋商小组

磋商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2 磋商原则

磋商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磋商

6.3.1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详细磋商

（1）磋商小组将允许供应商修改其磋商响应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改不能影响任何供应商的名次相应排列。为有助于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磋商小组可分别要求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清的内容进行澄清。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均须以线上形式，但磋商的实质性内容不得更改。

（2）若磋商内容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供应商通过初步评审后，方可进行第二次报价，第一次报价为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报价，第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按第二次报价计算供应商的报价得分。

（4）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符合招标需求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报价（二轮报价），即最终报价。**【注：1、最终报价不得超出采购人最高限价；2、磋商小组认为最终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的，磋商小组可对其质询，并要求该供应商做出书面说明和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该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提供证明材料的，磋商小组应按无效响应处理；3、在规定时间内未二轮报价的供应商，则视为放弃磋商响应。4、二轮报价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发出，供应商须有专人关注该交易系统关于本项目二轮报价的一切信息，及时在二轮报价规定的时限内进行报价，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未按时二轮报价的，由此引起的任何后果均由供应商自己承担，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5）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采用综合评分法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由磋商小组在磋商报告上签字。

6.3.3 磋商结束后，采购人从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成交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并将结果通知未成交供应商。

6.4 磋商过程的保密性

6.4.1 磋商期间，直到授予成交人合同止，凡是与磋商响应文件审查、澄清、评价、比较以及推荐供应商等方面的情况，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6.4.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如向磋商小组成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磋商被拒绝，监管部门将记录

其不良行为。

6.5 评定标准

6.5.1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根据符合项目需求、质量和服务的前提，磋商小组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终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的推荐意见，最终确定成交人。

6.6 磋商结果公示

6.6.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磋商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磋商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在收到磋商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人。

6.6.2 采购人在按规定确定成交人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成交结果的情况在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告。公告期内，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接到投诉的，可视具体情况书面通知采购人暂停发出成交通知书。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外，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人，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采购人将依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人，若第一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磋商。

7.2 成交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未成交的供应商。

7.3 签订合同

7.3.1 成交人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7.3.2 采购人和成交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历天内，根据磋商文件和成交人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8. 重新招标

8.1 重新采购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采购：

- （1）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 3 个的；
- （2）经磋商小组评审后否决所有响应文件的。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9.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9.5 质疑

9.5.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材料。非书面形式、七个工作日之外以及匿名的质疑将不予受理。

9.5.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但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9.6 投诉

9.6.1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磋商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9.6.2 供应商投诉实行实名制，其投诉应当有具体投诉事项及事实根据，不得进行虚假、恶意投诉。

9.6.3 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招投标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代理公司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代理机构将建议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处理。

9.6.4 供应商投诉时，应当具备以下法定必备条件：

1、投诉供应商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 ①投诉人是参与所投诉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②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③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④属于本地财政部门管辖；
- ⑤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2、供应商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投诉书应包括以下内容：

- ①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②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③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④事实依据；

⑤法律依据；

⑥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附件 2:

大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	----------	---	--------------	--------------------	-------------------	----------

说明：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名称一致
		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7.3项规定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2.1.2	资格评审标准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具备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5.1项规定
		拟派项目经理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5.1项规定
		财务状况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5.1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5.1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5.1项规定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施工范围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工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3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4项规定
		工程质保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5项规定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3.1项规定
		磋商承诺函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4.1项规定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给出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和工程量

2.1.4 在评审过程中，凡遇到磋商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磋商小组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于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磋商小组予以表决，获半数以上同意的即为通过，未获半数同意的即为否决。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分值组成 (100分)	(1) 最后磋商报价得分：40 分 (2) 技术部分：35 分 (3) 综合部分：25 分
条款内容	评分因素及标准
最后磋商报价 (40分)	本项目以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最后磋商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最后磋商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 / 最后磋商报价) × 40 分。 注： 1. 计算结果按四舍五入法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不再进行价格扣除。 3. 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磋商报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按无效响应处理： (1) 供应商一次报价（响应文件中报价）与其最后报价（二次报价）价格差距过大，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2) 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审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备注：供应商对于报价合理性的书面说明，磋商小组不予认可的情形包含但不限于下列情形： (1) 自愿免费或以成本价为采购人提供部分工程、货物或服务； (2) 使用本企业自主生产或其他企业免费赠送、成本价采购的原材料、机械设备等； (3) 在项目当地有类似工程，人员、机械设备成本低廉等； (4) 报价分析不完整、不清晰，或与市场行情明显不符，或存在不合理、无法验证的折扣、优惠等； (5) 其他明显与事实相违背的情形。 (6) 采购异常低价审查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规定，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text{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 竞争性磋商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竞争性磋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上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30分钟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并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30分钟提交相关材料，供应商可在项目投标前提前准备相关资料。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时可不再重复提交。 竞争性磋商小组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竞争性磋商小组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竞争性磋商小组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竞争性磋商小组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技术部分（35分）	1. 施工方案及技术措施（5分）	施工方案（含工程特点、施工重点与难点及绿色施工）总体安排合理，施工技术措施合理，运用先进、合理的施工工艺、施工机械；对施工难点有先进和合理的建议，得5分。 施工方案（含工程特点、施工重点与难点及绿色施工）总体安排较合理，施工技术措施较合理，施工工艺、施工机械合理、可行；对施工难点有合理的建议，得4分。
	2. 质量管理体系	针对性及可操作性强，组织机构形式合理，有完善的指挥系统、质量监

	系与措施（5 分）	控系统、联络协调系统，对项目提出先进、可行、具体的保证措施。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其他技术标准施工，不得偷工减料，得 5 分。 针对性及可操作性较符合要求，组织机构形式基本合理，有较完善的指挥系统、质量监控系统、联络协调系统，具体措施可行，得 4 分。
	3.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5 分）	针对性强，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完善，安全管理目标具体，全员安全责任制明确，现场安全管理组织机构、人员配备满足国家规定要求。根据工程特点、周边环境和施工工艺，制定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安全技术方案措施科学合理、先进可行，得 5 分。 针对性较符合要求，有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安全责任制和安全管理制度，现场安全管理机构、人员配备满足国家规定。根据工程特点、周边环境和施工工艺，制定有本项目相关专项施工方案（或方案计划），安全技术方案、措施基本可行，得 4 分。
	4.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5 分）	针对性强，创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目标明确，有针对项目实际情况，科学可行的创建计划和符合相关标准、规范、规程的创建保证措施和安全文明措施费用投入使用计划，现场施工区、生活区、办公区等设置科学规范，符合有关文明施工、健康卫生的规定。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符合河南省规定，防治方案科学、先进，得 5 分。 针对性较符合要求，有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创建目标计划和创建措施，有安全文明措施费用投入使用计划，现场施工区、生活区、办公区等设置符合有关文明施工、健康卫生的规定。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基本达到河南省规定，有防治方案，得 4 分。
	5.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5 分）	施工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合理，工期承诺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工期保证措施合理且有针对性，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得 5 分。 施工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较合理，工期承诺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工期保证措施较合理，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得 4 分。
	6. 检查、测试与验收的方法和措施（5 分）	检查、测试与验收的方法和措施合理、可行，得 5 分。 检查、测试与验收的方法和措施基本合理、可行，得 4 分。
	7. 先进的工艺、设备和技术应用（5 分）	供应商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的采用程度，其在确保质量、降低成本、缩短工期、减轻劳动强度、提高工效等方面的作用，非常全面的，得 5 分。 供应商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的采用程度，其在确保质量、降低成本、缩短工期、减轻劳动强度、提高工效等方面的作用，比较全面的，得 4 分。

注：以上各分项若有缺项，该项为0分。		
综合部分（25分）	企业业绩（6分）	供应商每提供一份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类似施工项目业绩得 3 分，最多得 6 分。 注：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需提供合同协议书、竣工验收材料扫描件，不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
	主要材料要求（7分）	供应商需针对本项目提供项目的主材清单（如：腻子、仿瓷涂料、防水涂料等，包括但不限于材料名称、品牌等）及主材检测报告等资料，根据提供内容的完整程度进行综合评分： 提供主材及相关资料完整齐全，满足采购人要求根据响应情况得 7 分；提供主材及相关资料内容基本齐全，基本满足采购人要求根据响应情况得 6 分；提供主材及相关资料内容不齐全，能够基本满足采购人需求，但仍需改进得 5 分；未提供不得分。
	项目管理机构（3分）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施工员、安全员、质量员、材料员、预算员（造价员）等）配备齐全且具有相应岗位证书的得 3 分，缺任意一个，不得分。 注：响应文件中附人员岗位证书、劳动合同及 2026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在本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以当地社保部门出具的查询明细表加盖社保部门印章或网络查询页为准）扫描件。
	服务承诺及合理化建议（8分）	1. 供应商针对招标工程的特点和要求，结合自身的条件和潜力，为采购人排忧解难，有利于安全文明施工，有利于提高工程质量，加快工程进度，保证整体工程交工并顺利验收。（1分）
		2. 独立协调施工当地外部环境的承诺。（1分）
		3. 质保期内的服务响应时间不超过 24 小时的承诺。（1分）
		4. 施工过程中对现有管线、门窗、玻璃、寝具、空调等设施进行保护，如发生损坏进行原样恢复，相关费用自行承担的承诺。（1分）
		5. 承诺项目完工后，甲乙双方共同指定第三方检测公司，对随机抽取数量不超过 1% 的房间进行甲醛释放量检测，检测费用自行承担；（1分）
		6 承诺给供应商进场所有人员交纳人身意外险；（1分）
		7. 支付农民工工资的承诺。（1分）
		8. 无条件服从学校安全等全方面管理的承诺。（1分）

		注：以上各分项若有缺项，该项为0分。
	节能清单产品 (0.5分)	所投建筑材料如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非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加0.5分。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附该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清单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 http://www.mof.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查阅。
	环保清单产品 (0.5分)	所投建筑材料如为“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的，加0.5分。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附该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清单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 http://www.mof.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查阅。

备注：

1、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不再进行价格扣除。

2、小（微）型和中型企业认定：响应文件附有中小企业声明函（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方可以认定为小（微）型/中型企业。**供应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虚假，其中标资格将被取消，并列入财政部“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监狱企业认定：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与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供应商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虚假，其成交资格将被取消，并列入财政部“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扶持政策：

根据财库〔2017〕141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不再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供应商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中的承诺如有虚假，其成交资格将被取消，并列入财政部“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4、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根据相关政府采购政策，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环境标志产品

政府品目采购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1. 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通过形式性、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报价得分高的优先；报价得分也相等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性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1）最终磋商报价部分评分因素：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技术部分评分因素：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综合部分评分因素：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评审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响应处理。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

- （1）供应商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 （2）供应商未提交磋商承诺函的；
- （3）串通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4）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5）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6）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7）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无效响应”情形的；
- （8）**最终磋商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

3.1.3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防范供应商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豫财购〔2021〕6号），参与同一个标（包）段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 （1）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 （2）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 （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 （4）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 （5）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6）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7）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8）其他涉嫌串通的情形。

3.2 详细评审

3.2.1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分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以全部小组成员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准，作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3.2.4 在磋商过程中，凡遇到磋商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磋商小组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以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磋商小组予以表决，获半数以上同意的即为通过，未获半数同意的即为否决。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离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4 评审结果

3.4.1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人外，磋商小组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

3.4.2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XXX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采购编号）

签署地点：河南师范大学

甲方（需方）：河南师范大学

乙方（供方）：_____

根据____（项目名称）____的中标通知书和招标（采购）、投标（响应性）文件（或其他采购依据），经甲、乙双方协商，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价款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合同价款的组成：货物价款及运输、装卸、安装及相关材料费、税金等费用。

二、工程名称及地点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三、工程内容及承包方式

1. 工程内容：招标（采购）文件中所包含的全部工作内容，主要有_____（详见附件）。

2. 承包方式：工程总承包（含人、材、机、管理、利润、税费等全部费用）。

四、工期

1.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天。乙方接到甲方书面通知进场之日起开始计算工期。

2. 如甲方原因或遇不可抗力事件耽误的工期，经甲方确认顺延工期，不增加费用。

3. 因乙方原因不能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完成本工程，每延期一天需按合同价款的千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五、工程质量

按照现行相关国家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及招标（采购）、投标（响应性）文件（或其他采购依据）进行施工，质量等级为合格。

六、安全文明施工

1. 乙方应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安全操作规程，制定安全防护措施，做好安全防护工作。施工现场周围及作业区内应做好防护装置，并配置安全防护用具；乙方应对施工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指定专人进行安全生产管理，确保安全生产。

2. 乙方应保证做到文明施工，对施工现场原有的物体做好保护工作，同时要要进行围挡封闭，做好防尘、降噪处理。

3. 乙方施工过程中应保障甲方正常的教学、办公、生活秩序。不与师生发生争吵，杜绝打架斗殴事件，不得做任何有损甲方利益及信誉的行为。

4. 乙方对施工中产生的垃圾应及时运到校外，费用自理，做到工完场清。

5. 甲方有权对乙方安全文明生产管理工作进行监督，发现问题，有权提出整改要，乙方必须遵照执行。

按国家规范进行验收。

施工中乙方应按所投报样品标准采购工程所需的材料（设备），提供产品合格证明材料，对其质量负责；乙方所采购的材料（设备或苗木）须经甲方监管部门代表签字认可后方可使用，未经甲方认可不得使用，如影响到工程质量，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

(1) 乙方不得转包或肢解工程；

(2) 严格执行劳动用工政策，依法交纳或支付相关费用。按时足额支付其工人工资和分包商费用，杜绝出现堵门、闹事、上访等事件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的；

(3) 乙方应保证工程按期竣工，如因工期拖延所发生费用，由乙方全部负责，并承担成品的日常维护费用；

(4) 乙方应在施工前到甲方水电暖中心办理施工用水、用电手续；施工现场内的水电管线及水电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5) 若需要须到甲方保卫部门办理出入手续。

(6) 当下疫情防控已成常态化，乙方应在施工期间严格遵守甲方及属地的疫情防控管理要求，现场自备测温仪、医用口罩、75%医用酒精、84消毒液等防护、消杀物资等，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应制定并有效落实现场疫情防控管理制度以及疫情防控预案。听从甲方关于疫情防控的统一指挥、领导、安排、部署，严格落实进出场人员身份登记及体温监测，一旦发现可疑情况，及时上报甲方，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不良后果由乙方承担。

十一、双方代表权限

1. 甲方代表权限

监管部门负责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1) 负责合同约定施工范围的工程管理，监督乙方按照设计图及相关规范（标准）进行施工，并组织工程竣工验收工作；

(2) 处理与本工程建设相关的事宜，对施工组织设计、质量监督、工程量签证、进出厂材料、设备检验（运行）、工程变更、工程量确认、工程造价确认、工期顺延等事项的审核工作。

2. 乙方代表权限

现场负责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1) 负责该项目的协调管理工作，服从甲方的监督管理；

(2) 负责组建项目部，主持项目部的日常管理工作；负责处理工程质量、进度、安全、施工人员、资金、环境等事项；负责接收有关文件资料、签署有关工程及合同变更，办理工程验收、竣工资料归档及款项结算等相关事宜；

(3) 按甲方书面通知及时组织人员进场，严格按施工图纸（或相关资料）、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规范进行施工，确保合同约定的内容按期完成；

(4) 项目部人员应按规定出勤，若不能到达现场，应提前通知甲方，并征得甲方书面同意。

十二、合同的履行、变更和解除

1. 合同签订后即具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均须认真履行外，不得随意解除合同。

2. 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合同。如项目确需变更，须经双方书面认可后方可变更。

3. 发生以下情况，甲方通知乙方整改，乙方未及时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 乙方拒绝接受甲方的管理；

(2) 合同执行期间，乙方因自身问题不能正常施工，致使工期严重延误；

(3) 主要材料（设备）未经甲方许可，擅自使用致使工程质量存在重大安全隐患；

(4) 隐蔽工程未经甲方验收致使工程质量存在重大缺陷；

(5) 未按照国家安全文明规定，施工现场存在重大安全隐患；

(6) 有转包挂靠现象或项目部成员严重缺勤。

十三、违约责任

1. 除如因战争，严重水灾、台风、地震等自然灾害，政府政策的重大变动等政府行为和其它甲乙双方认可的不可抗力事件外，甲乙双方不得随意解除合同，否则按违约处理。

2. 在施工及验收过程中，甲方发现乙方使用的材料（设备）规格、质量不符合要求时，乙方须按要求返工，并按_____元/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 在甲方管理部门的质量检查中，发现质量不合格的情况，乙方须按要求返工，并按_____元/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工程质量未达到国家标准，且存在重大隐患，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乙方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因乙方原因不能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完成本工程，每延期一天需按合同价款的千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延期____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责任。

5. 乙方项目经理未经甲方同意擅离工作岗位的，须向甲方支付_____元/天的违约金，连续5天或每月累计10天无故不到岗者，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对不称职的项目经理及主要施工人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更换项目经理和主要施工人员的，须向甲方支付_____元/人次的违约金。

6. 乙方擅自转包或肢解（肢解转包）工程，甲方有权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7. 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造成甲方师生员工有效投诉的，须向甲方支付_____元/次的违约金。

8. 施工中乙方违反安全文明施工要求，被环保、安监等相关部门处罚，或给甲方造成信誉和经济等方面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全责，甲方有权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9. 施工中乙方应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安全操作规程，做好安全防护工作，如发生安全事故和连带伤亡事故，由乙方承担全责；甲方有权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0. 工程质保期或养护期

工程质保期为_____年。乙方接到甲方报修通知后____小时内派人到场修复；发生紧急抢修事故时，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如甲方联系不到乙方或乙方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维修，甲方有权委托他人修复，费用由乙方承担，同时乙方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绿化工程：自甲方初验合格之日起计养护期，养护期____月。养护期内出现的一切非人为问题，由乙方免费维修、养护、更新苗木或材料。

11. 乙方承诺加强施工人员及分包商的管理工作。按时、足额支付工人工资和分包商费用，若出现拖欠工人工资或分包商费用，从而引起以农民工名义、分包商名义到甲方或政府有关部门索要工资或闹事的，扣除违约金_____元/次，该费用甲方有权直接从工程款中扣除，如甲方垫付工人工资等费用的，有权直接从工程款中扣除。若由此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的，乙方须承担相应的责任。

12. 当违约金超过履约保证金时，超过部分甲方有权从该项工程款中扣除或要求乙方另行支付，用于补偿违约金不足的部分。

13. 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不能顺利进行，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须承担30%的违约金，且同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4. 在合同履约期内，若乙方出现违约行为，将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被扣除后余额不足的，乙方须在3天内补足。

十四、合同无效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无效，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十五、争议解决

本合同的签订和履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甲乙双方因质量问题发生争议，以国家有关规定和相关质量鉴定为准；因履行合同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直接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署地点的人民法院诉讼。

甲乙双方以签订合同时各自法人登记注册地为有效的送达地址，如发生诉讼，该地址作为全部诉讼程序和执行程序的送达地址，具有发生在人民法院签署送达地址确认书的法律效力。如变更送达地址，需书面告知对方。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陆份、乙方贰份，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公章后生效，合同履行完成后自行终止。招标（采购）和投标（响应性）文件为本合同组成部分。

2.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解释顺序为：本合同及补充条款、中标通知书、投标（响应性）文件及其附件；招标（采购）文件及补充通知。如果乙方的投标（响应性）文件及其附件高于国家行业标准的，以投标文件及其附件为准。

3. 本合同生效之后，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规定，除了承担违约责任外，还要承担守约方向违约方追究违约责任所支付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公告费、鉴定费、交通食宿费等。

4. 本合同未尽事宜，供需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售后服务承诺均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下无正文）

甲方：河南师范大学

乙方：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新乡市牧野区建设东路46号

地址：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建行新乡分行北干道支行

开户银行：

账号：4100 1562 7100 5020 0486

账号：

附件1. 工程量清单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一标段工程量清单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东校区			标段：河南师范大学2026年新生房间粉刷			第 1 页 共 4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 额(元)		
						综合单价	合 价	其中 暂估价
		东校区						
1	011407001001	墙面喷刷涂料	1. 基层处理：起鼓、起皮等损坏部分彻底铲除，采用专用腻子或其他材料修补平整 2. 贴纸及其他墙面附着物铲除，墙面脏污、黑等清理干净 3. 墙面整体进行打磨浮灰清理干净，存在坑洼、损坏的墙面修补平整 4. 喷刷涂料部位：墙面 5. 腻子种类：成品腻子 6. 涂料品种、喷刷遍数：仿瓷涂料二遍 7. 施工期间铲除垃圾清理外运至校外，运距自行考虑 8. 施工区域做好室内家具及其间内其他物品保护，损坏原状恢复 9. 施工区域房间进行彻底保洁，保洁要求达到学生入住及建设方要求 10. 采用的材料均应采用环保无毒材料，在建设方有要求的情况下配合环境检测 11. 施工脚手架、垂直运费，勘察现场自行综合考虑，结算时不再调整 12. 备注：综合单价报价包含以上内容要求的所有费用，勘察现场自行报价 13. 其他要求：其余未尽事宜满足标准、规范、建设方及当地相关部门验收要求	m2	26211.11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表—08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东校区		标段：河南师范大学2026年新生房间粉刷				第 2 页 共 4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 额(元)		
						综合单价	合 价	其中
								暂估价
2	011407002001	天棚喷刷涂料	1. 基层处理：起鼓、起皮等损坏部分彻底铲除，采用专用腻子或其他材料修补平整 2. 贴纸及其他墙面附着物铲除，顶棚脏污、黑等清理干净 3. 墙面整体进行打磨浮灰清理干净，存在坑洼、损坏的顶棚修补平整 4. 喷刷涂料部位：顶棚 5. 腻子种类：成品腻子 6. 涂料品种、喷刷遍数：仿瓷涂料二遍 7. 施工期间铲除垃圾清理外运至校外，运距自行考虑 8. 施工区域做好室内家具及其间内其他物品保护，损坏原状恢复 9. 施工区域房间进行彻底保洁，保洁要求达到学生入住及建设方要求 10. 采用的材料均应采用环保无毒材料，在建设方有要求的情况下配合环境检测 11. 施工脚手架、垂直运费，勘察现场自行综合考虑，结算时不再调整 12. 备注：综合单价报价包含以上内容要求的所有费用，勘察现场自行报价 13. 其他要求：其余未尽事宜满足标准、规范、建设方及当地相关部门验收要求	m2	12192.39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表—08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东校区		标段：河南师范大学2026年新生房间粉刷				第 3 页 共 4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 额(元)		
						综合单价	合 价	其中 暂估价
3	011407001003	墙面喷刷涂料	1. 基层类型:界面剂一遍 2. 喷刷涂料部位:水房、厕所墙面 3. 腻子种类:成品耐水腻子 4. 刮腻子要求:满刮成品腻子 5. 涂料品种、喷刷遍数:防水型仿瓷涂料三遍 6. 施工脚手架、垂直运费, 勘察现场自行综合考虑, 结算时不再调整 7. 其他要求:其余未尽事宜满足标准、规范、建设方及当地相关部门验收要求	m2	2563.04			
4	011407002003	天棚喷刷涂料	1. 基层类型:界面剂一遍 2. 喷刷涂料部位:水房、厕所顶棚 3. 腻子种类:成品耐水腻子 4. 刮腻子要求:满刮成品腻子 5. 涂料品种、喷刷遍数:防水型仿瓷涂料三遍 6. 施工脚手架、垂直运费, 勘察现场自行综合考虑, 结算时不再调整 7. 其他要求:其余未尽事宜满足标准、规范、建设方及当地相关部门验收要求	m2	2881.29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表—08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东校区

标段：河南师范大学2026年新生房间粉刷

第 1 页 共 1 页

[illegible]

编制人（造价人员）：

复核人(造价工程师):

注: 1. “计算基础”中安全文明施工费可为“定额基价”、“定额人工费”或“定额人工费+定额机械费”, 其他项目可为“定额人工费”或“定额人工费+定额机械费”。

2.按施工方案计算的措施费,若无“计算基础”和“费率”的数值,也可只填“金额”数值,但应在备注栏说明施工方案出处或计算方法。

表-11

主要材料价格表

工程名称: 东校区

第 1 页 共 1 页

[illegible]

发包人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工程名称: 东校区

标段：河南师范大学2026年新生房间粉刷

第 1 页 共 1 页

[illegible]

注：此表由招标人填写，供投标人在投标报价、确定总承包服务费时参考。

表-20

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适用于造价信息差额调整法)

第 1 页 共 1 页

[illegible]

2 招标人应优先采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单价作为基准单价，未发布的，通过市场调查确定其基准单价。

表-21

二标段工程量清单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西校区		标段：河南师范大学2026年新生房间粉刷				第 1 页 共 4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 额(元)		
						综合单价	合 价	其中 暂估价
		西校区						
1	011407001004	墙面喷刷涂料	1. 基层处理：起鼓、起皮等损坏部分彻底铲除，采用专用腻子或其他材料修补平整 2. 贴纸及其他墙面附着物铲除，墙面脏污、黑等清理干净 3. 墙面整体进行打磨浮灰清理干净，存在坑洼、损坏的墙面修补平整 4. 喷刷涂料部位：墙面 5. 腻子种类：成品腻子 6. 涂料品种、喷刷遍数：仿瓷涂料二遍 7. 施工期间铲除垃圾清理外运至校外，运距自行考虑 8. 施工区域做好室内家具及其间内其他物品保护，损坏原状恢复 9. 施工区域房间进行彻底保洁，保洁要求达到学生入住及建设方要求 10. 采用的材料均采用环保无毒材料，在建设方有要求的情况下配合环境检测 11. 施工脚手架、垂直运费，勘察现场自行综合考虑，结算时不再调整 12. 备注：综合单价报价包含以上内容要求的所有费用，勘察现场自行报价 13. 其他要求：其余未尽事宜满足标准、规范、建设方及当地相关部门验收要求	m2	19535.24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表—08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西校区		标段：河南师范大学2026年新生房间粉刷				第 2 页 共 4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 额(元)		
						综合单价	合 价	其中 暂估价
2	011407002004	天棚喷刷涂料	1.基层处理：:起鼓、起皮等损坏部分彻底铲除，采用专用腻子或其他材料修补平整 2.贴纸及其他墙面附着物铲除，顶棚脏污、黑等清理干净 3.墙面整体进行打磨浮灰清理干净，存在坑洼、损坏的顶棚修补平整 4.喷刷涂料部位:顶棚 5.腻子种类:成品腻子 6.涂料品种、喷刷遍数:仿瓷涂料二遍 7.施工期间铲除垃圾清理外运至校外，运距自行考虑 8.施工区域做好室内家具及其间内其他物品保护，损坏原状恢复 9.施工区域房间进行彻底保洁，保洁要求达到学生入住及建设方要求 10.采用的材料均采用环保无毒材料，在建设方有要求的情况下配合环境检测 11.施工脚手架、垂直运费，勘察现场自行综合考虑，结算时不再调整 12.备注:综合单价报价包含以上内容要求的所有费用，勘察现场自行报价 13.其他要求:其余未尽事宜满足标准、规范、建设方及当地相关部门验收要求	m2	8850.69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西校区

标段：河南师范大学2026年新生房间粉刷

第 3 页 共 4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 额(元)		
						综合单价	合 价	其 中
								暂估价
3	011407001005	墙面喷刷涂料	1. 基层类型:界面剂一遍 2. 喷刷涂料部位:水房、厕所墙面 3. 腻子种类:成品耐水腻子 4. 刮腻子要求:满刮成品腻子 5. 涂料品种、喷刷遍数:防水型仿瓷涂料三遍 6. 施工脚手架、垂直运费, 勘察现场自行综合考虑, 结算时不再调整 7. 其他要求:其余未尽事宜满足标准、规范、建设方及当地相关部门验收要求	m2	1408.2			
4	011407002005	天棚喷刷涂料	1. 基层类型:界面剂一遍 2. 喷刷涂料部位:水房、厕所顶棚 3. 腻子种类:成品耐水腻子 4. 刮腻子要求:满刮成品腻子 5. 涂料品种、喷刷遍数:防水型仿瓷涂料三遍 6. 施工脚手架、垂直运费, 勘察现场自行综合考虑, 结算时不再调整 7. 其他要求:其余未尽事宜满足标准、规范、建设方及当地相关部门验收要求	m2	653.86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表—08

主要材料价格表

工程名称: 西校区

第 1 页 共 1 页

[illegible]

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适用于造价信息差额调整法)

第 1 页 共 1 页

[illegible]

2 招标人应优先采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单价作为基准单价,未发布的,通过市场调查确定其基准单价。

表-21

招标控制价编制说明

一、工程名称：

河南师范大学2026年建设路校区新生房间粉刷项目

二、工程概况：

本次招标为河南师范大学2026年建设路校区新生房间粉刷项目划分为两个标段，一标段负责河南师范大学东校区，二标段负责河南师范大学西校区；共涉及房间约970间，粉刷面积约7.2万m²。具体见竞争性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技术要求以及补充文件（如有）等范围内所有内容。

三、编制依据：

- 1、《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 2、《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HA01-31-2016）及解释和勘误；
- 3、增值税税率按 9%计取，中标人未按 9%出具发票的据实调整；
- 4、与工程有关的标准（标准图集）、规范、技术资料；
- 5、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常规施工方案；
- 6、现场测量统计等其他的相关资料；
- 7、材料价格依据《新乡工程经济参考》最新市场价为准；
- 8、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为不可竞争费，足额计取。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 1、投标方按招标文件要求踏勘现场，对现场施工现有条件制定合理的施工组织方案。满足本项目施工过程中可能存在的用水用电，所产生的费用应计入投标报价，结算时按学校规定计算；
- 2、结合本工程实际情况，夜间施工增加费、二次搬运费已足额计取；冬雨季施工增加费未计；以上三项费用施工过程中如实际发生需签证；

第六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一、适用范围

本技术要求及规范适用于本项目建设工程，详细内容均在设计施工图和有关文件中注明。

二、实施的标准和规范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除非另有说明，本工程适用所有现行有效的相关国家、行业及地方规范、规程和标准。上述规范、规程和标准均指他们各自的最新版本。如果上述规范、规程和标准之间出现矛盾或与合同其他内容存在不一致，承包人应书面请求发包人澄清，发包人未予澄清者，按其中最高的要求或最严格的标准执行。适用本工程的上述规范、标准和规程的具体编号和名称在本文件中如有空缺，由承包人依据上述原则自行收集。

三、工程验收：按国家有关工程验收标准执行。

1、如遇遗漏所需施工的工程规范，承包商应征得监理工程师同意，补充规范以满足合同要求。

2、如遇设计或施工规范和标准对同一问题的处理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时，应通知甲方代表，承包商应提出解决办法并征得甲方代表的同意。

3、设计及施工所用的规范及标准应采用最新版本，除非规范、合同、甲方代表书面通知中另有规定。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__标段

响 应 文 件

（采购编号： ）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磋商函及附录
- 二、磋商承诺函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五、资格承诺声明函
- 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七、施工组织设计
- 八、项目管理机构
- 九、本项目的主要材料一览表
- 十、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一、供应商服务承诺
- 十二、其他资料
- 十三、中小企业声明函

一、磋商函及附录

（一）磋商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_____（小写：¥_____）的报价，工期：_____，质量：_____，工程质保期：_____，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工作。

2. 据此函，经考察现场并认真研究磋商文件后，我方同意：

2.1 根据磋商文件，自主报价参与商务报价并承担磋商文件规定的内容。

2.2 接受采购人磋商文件中的所有要求。

2.3 一旦我方为成交人，保证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和磋商时的相关承诺执行。

2.4 按磋商文件中的规定，认定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后 60 日历天。本响应文件在截止日起即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2.5 提供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2.6 承认报价是评审的重要因素，但不是唯一标准。

2.7 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补充的文件（如果有的话）和参考资料，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2.8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年 月 日

（二）磋商函附录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采购编号				
项目经理	姓名		级别	
	专业		注册编号	
施工范围		采购文件、答疑文件（如有）及工程量清单等包括的所有施工内容		
响应总报价		（大写）	（小写） 元	
质量标准				
工 期				
工程质保期				
磋商有效期		60 日历天（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项目经理驻场		每周驻场_____天		
项目组成员驻场		每周驻场_____天		
承诺：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第六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中的要求（如果优于磋商文件的要求可另行附页）。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 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报价（大写）	
报价（小写）	
工期	
质量保证期	
保证金	
有效期	
其他声明	
质量要求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日 期：

注：开标一览表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格式。若项目不收取保证金，保证金栏目填写“0”即可。

二、磋商承诺函

致：中建山河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自2019年8月1日起，在全省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活动中，不再向供应商收取投标（磋商）保证金，非招标采购方式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也不再向供应商收取投标（磋商）保证金，供应商以投标（磋商）承诺函的形式替代投标（磋商）保证金。因此，在本次（填写项目名称）【**采购编号：（填写采购编号）**】投标（磋商）过程中，我公司郑重承诺：

1、我公司提供的所有文件材料，均是真实的。

2、在磋商有效期内我公司保证不撤回投标。

3、如果我公司成交，我公司承诺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7天内向中建山河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交纳足额的成交服务费。若没有按时足额缴纳成交服务费，每逾期一日，我方按照成交服务费的千分之一支付违约金；同时，承担中建山河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因追索成交服务费而支付的诉讼费、律师代理费、差旅费等一切费用；代理公司有权利向代理公司所在地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如果我公司成交，我公司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响应文件的承诺，在规定时间内签订合同并履行合同。

如果违反上述承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在代理公司所在地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追究责任外，在3年内我公司自愿放弃参加中建山河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性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和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资格承诺声明函

致 河南师范大学：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按无效响应处理。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

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七、施工组织设计

1. 供应商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施工方法；拟投入本项目的的主要施工设备情况、拟配备本项目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情况、劳动力计划等；结合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如冬雨季施工技术、减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地下管线及其他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可根据项目情况适当修改）。

附表一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项目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如果需要）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如果需要）

附表一：拟投入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 产地	制造 年份	额定功率 (kW)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部 位	备注

附表二：拟配备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已使用台 时数	用途	备注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供应商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供应商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等设施的 情况和布置。

附表六：临时用地表

用 途	面 积（平方米）	位 置	需用时间

八、项目管理机构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二）主要人员简历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中的项目经理应附建造师注册证书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身份证、职称证（如有）、劳动合同、缴纳养老保险、荣誉（如有，须附荣誉证书和同级奖励文件）等资料复印件；技术负责人应附身份证、职称证（如有）、劳动合同、缴纳养老保险等资料复印件；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身份证、上岗证书或相关证书、劳动合同、缴纳养老保险等资料复印件。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级	建造师专业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九、本项目的材料一览表

序号	材料名称	型号规格	品牌	产地	材质	备注

注：后附上述主要材料的检测报告证明材料的扫描件。

十、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本次磋商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磋商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磋商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一、供应商服务承诺

（供应商根据项目情况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十二、其他资料

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本表后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相关资质证书、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复印件。

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如有，2023年1月1日以来）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如果没有，写“无”
项目描述	
备注	

注：企业业绩：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需提供合同协议书、竣工验收材料扫描件，不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

3. 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如有）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如果没有，写“无”
项目描述	
备注	

4. 企业磋商诚信承诺书

致：河南师范大学：

本企业郑重承诺：

一、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参加__（项目名称）__磋商；

二、我单位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三、不与其他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排挤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损害采购人或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四、不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五、不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以牟取成交；

六、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

七、不出卖资质，让他人挂靠投标；

八、不恶意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九、不扰乱招投标市场秩序，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磋商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十、严格按照国家及省市相关规定支付农民工工资，按要求及时足额发放农民工工资，保证不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

十一、不在磋商会议后进行虚假恶意投诉。

本公司若有违反本承诺内容的行为，愿意承担相应的违约金，并放弃 3 年以内参与河南师范大学项目的投标资格；采购人有权要求我司赔偿采购人为此支出的诉讼费、差旅费和律师费等损失，有权直接在支付工程款时将违约金和损失等予以扣除违约金；愿意承担法律责任，包括：愿意接受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作出的处罚和处理。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5. 项目经理无在建承诺书

致：河南师范大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中，我公司拟派项目经理_____（项目经理名称、身份证号）
未担任任何在建建设工程项目。若我单位中标，我单位承诺在中标公示至合同完成竣工验收前不变
更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6. 供应商关联单位的说明

说明：

6.1、供应商应当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

- （1） 与供应商单位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
- （2） 与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

注：若无此情形，写“无”即可。

6.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或同一包）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或包）的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需供应商（投标人）出具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要求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7. 其他承诺书

致：河南师范大学：

如我公司在本项目成为成交供应商，我单位郑重承诺如下：

1、我司不转包工程，不违法分包工程，响应文件中项目管理机构人员(含项目经理)全部到场负责本项目工程，服从采购人管理，严格执行采购人各项规章制度，依法依规完成施工任务，如有违反，自愿放弃本项目中标成交资格，并接受采购人的任何处罚，且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2、成交后，本次响应文件中所有承诺书和正式合同一样，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8. 采购代理服务费交纳承诺函

致：中建山河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填写项目名称、招标编号、包号、包名称）磋商采购活动中若被确定为成交人，我单位保证在收到成交通知书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转账、汇票或现金的形式（可以选择一种支付方式），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用。代理服务费用缴纳后，如因我方原因造成项目废标或成交结果变更等情况，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招标代理公司有权扣除已收取的代理服务费的百分之五十作为赔偿。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9.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附的其他材料

1. 供应商须提供 2026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2. 提供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基本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供应商须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能力声明函（格式自拟）；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全部或者部分股东（基金公司或者专业投资公司作为股东的除外）为同一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的不同供应商，同一自然人在两个以上供应商任职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竞争性磋商。
6.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响应（提供非联合体响应声明函，格式自拟）；
7. 供应商具备良好的社会信誉，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或者投标资格被暂停、取消状态，最近三年内未发生骗取中标，未发生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在最近三年内供应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经理均没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供应商自行承诺，格式自拟，须加盖单位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章）；
8. 项目经理及拟派项目组成员每周驻场不得少于 5 天，且中途不得更换项目经理及项目组成员的承诺（供应商自行承诺，格式自拟，须加盖单位公章）；
9. 供应商认为其他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十三、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供应商未涉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等政府采购政策，响应文件中可不附此项内容）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注：1、根据财库〔2017〕141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不再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供应商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中的承诺如有虚假，其中标资格将被取消，并列入财政部“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监狱企业声明函

（如供应商未涉及监狱企业等政府采购政策，响应文件中可不附此项内容）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并提供：☐ 本单位制造的货物；☐ 由本单位承担的工程、提供服务；☐ 提供其他监狱企业制造的货物。（承诺人在“☐”处打“√”）。本条所称货物是指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货物，或者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核心产品（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

1、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属于监狱企业的提供《监狱企业声明函》，不再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供应商在《监狱企业声明函》中的承诺如有虚假，其中标资格将被取消，并列入财政部“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

(若有以下情形的供应商应填写此表,若无以下情形的供应商无需填写或不提供此表)

小微企业扶持政策	如属所列情形的,请在括号内打“√”: () 小型、微型企业参加投标且提供本企业制造的产品。 () 小微企业参加投标且提供其它小型、微型企业产品。						
	小微企业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	制造商类型(填小型/微型/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小型、微型企业产品金额总计(元)						
节能产品	1、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	认证证书编号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金额总计(元)						
	2、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	认证证书编号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优先采购节能产品金额总计(元)							
环境标志产品	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	认证证书编号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环境标志产品金额总计(元)						

填报要求：

1. 本表的产品名称、金额应与《投标函附录》一致。
2. 制造商为小型或微型或监狱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或“监狱”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 本项目若含有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政府强制采购产品，供应商须选用国家公布的认证机构认证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并提供认证证书。本项目若含有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政府优先采购产品，对选用国家公布的认证机构认证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政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府强制采购产品除外）、环境标志产品给予加分。
4. 供应商应提供国家公布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财库〔2019〕19号

有关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发展改革委（经信委、工信委、工信厅、经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发展改革委：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我们研究制定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2019年4月2日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有关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生态环境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环境保护局：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我们研究制定了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2019年3月29日